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福鞍控股、乙方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甲方	指	姚晓勇
中科实业	指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福鞍控股与姚晓勇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福鞍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86%的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张铁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世平	47,150.00	94.30
2	吴迪	2,850.00	5.70
合计		50,000.00	100.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张铁妍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吴迪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尹晨阳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姜涛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陈晓龙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王俪儒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时兆胜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 鞍山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系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福鞍股份的比例为62.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以及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福鞍控股于 2023 年11月2日与姚晓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以 10.6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姚晓勇先生，福鞍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88,302,8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76%。姚晓勇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30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福鞍控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7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302,820股，占总股本的28.76%，与中科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8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鞍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02,820	34.62%	88,302,820	28.76%
中科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28.36%
福鞍合计	——	193,378,183	62.98%	175,378,183	57.12%
姚晓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8,000,000	5.86%

三、主要协议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姚晓勇

乙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铁妍

（二）标的股份转让及支付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福鞍股份18000000（大写：壹仟捌佰万股整）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66元/股（按2023年11月1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为基准日收盘价的0.98折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1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甲方账户前，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8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106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元整）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5、乙方、甲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三）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3,378,183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8,181,000股，占其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6.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2-8492100

3、联系人：王丹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铁妍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 鞍山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福鞍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302,820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科实业持有上市公司87,075,363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约62.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持股变动数量：减少18,00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下降5.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铁妍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1栋1单元20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甲方	指	姚晓勇
公司、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鞍控股、转让方、乙方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	指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福鞍控股与姚晓勇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福鞍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86%的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晓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XXXXXXXX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1栋1单元207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1栋1单元207号
境外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6 个月后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存在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晓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姚晓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6%。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姚晓勇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30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福鞍控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7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302,820股，占总股本的28.76%，与中科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8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鞍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02,820	34.62%	88,302,820	28.76%
中科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28.36%
福鞍合计	——	193,378,183	62.98%	175,378,183	57.12%
姚晓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8,000,000	5.86%

四、主要协议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姚晓勇

乙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铁妍

（二）标的股份转让及支付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福鞍股份18000000（大写：壹仟捌佰万股整）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66元/股（按2023年11月1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为基准日收盘价的0.98折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1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甲方账户前，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8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106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元整）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5、乙方、甲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三）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 5%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关于大股东身份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2-8492100

3、联系人：王丹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晓勇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 鞍山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晓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1栋1单元20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姚晓勇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福鞍股份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持股变动数量：增加18,00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上升5.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晓勇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姚晓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以 10.6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姚晓勇先生，证券账户名称为姚晓勇（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股份转让”）。福鞍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88,302,8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76%。姚晓勇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6%。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于2023年11月2日与姚晓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以10.6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姚晓勇先生，姚晓勇先生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30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福鞍控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系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7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302,820股，占总股本的28.76%，与中科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8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鞍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02,820	34.62%	88,302,820	28.76%
中科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28.36%
福鞍合计	——	193,378,183	62.98%	175,378,183	57.12%
姚晓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8,000,000	5.86%

二、交易双方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张铁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吕世平、吴迪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姚晓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XXXXXXXX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1栋1单元207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1栋1单元207号
境外居留权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姚晓勇

乙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研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铁妍

（二）标的股份转让及支付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福鞍股份18000000（大写：壹仟捌佰万股整）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66元/股（按2023年11月1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为基准日收盘价的0.98折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1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甲方账户前，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8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106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元整）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5、乙方、甲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三）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鞍控股股份减少）》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姚晓勇股份增加）》。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公司股份8,862,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公司股份3,42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畅城及君联承宇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本次权益变动后，畅城和君联承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53,12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88%。

近日，公司收到畅城及君联承宇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畅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名称2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433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畅城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2/9-2023/10/31	人民币普通股	695,417	0.79%
	君联承宇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2/9-2023/10/31	人民币普通股	237,740	0.27%

备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正文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畅城	持有股份	8,862,893	10.06%	8,167,476	9.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2,893	10.06%	8,167,476	9.27%
君联承宇	持有股份	3,423,385	3.88%	3,185,645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3,385	3.88%	3,185,645	3.61%
合计	持有股份	12,286,278	13.94%	11,353,121	1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6,278	13.94%	11,353,121	12.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2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6,938	99.8971	75,600	0.102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郎彪	73,393,739	99.8248	是
2.02	张静雅	73,393,739	99.82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200	43.4977	75,600	56.5023	0	0
2.01	郎彪	5,001	3.7376				
2.02	张静雅	5,001	3.73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5.5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本行金水东路支行与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楚金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豫01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555,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等；

2.被告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对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的判决确定的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355,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楚金甫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01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03,974,380.58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1,816,643.44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57,737.14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03,974,380.58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1,816,643.44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3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57,737.14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2%。

（二）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年2-10月	淮南经济开发区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80,284,995.00	23.14
2	2023年10月	2023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420,000.00	3.58
3	2023年2月、8月	2023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4,490,000.00	1.29
4	2023年1-10月	芜湖江北产业集中区财政扶持款	与收益相关	2,523,281.00	0.73
5	2023年7月、9月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46,747.68	0.50
6	2023年5月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97,619.76	0.06
7	2023年4月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03
8	2023年7月	淮南市商务局市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0.01
9	2023年10月	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补助小计				101,816,643.44	29.34
1	2022年10月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82,655.86	0.02
2	2017年12月	国补抽排液压资产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914.60	0.00
3	2013年12月	烟气脱硫过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与资产相关	29,166.68	0.00
与资产相关补助小计				2,157,737.14	0.02
合计				103,974,380.5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